

# 美国法视角下的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

谭 覃

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

收稿日期：2024年3月5日；录用日期：2024年4月20日；发布日期：2024年4月30日

## 摘 要

美国法律对于隐私权的保护起步较早，随着媒体、通讯的发展，个人信息隐私受到公众的广泛重视。二十世纪后半期，网络空间和数字通讯技术兴起，网络上个人信息被不正当利用的风险日益增大，为此美国法语境下的隐私权扩展至网络领域，将网络个人信息隐私纳入其保护范围。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由传统个人信息隐私权发展而来，因其客体存在形式和特征的不同，与传统个人信息隐私权相比，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具有人格属性和财产属性的双重特性，因此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在内容上也更加看重对网络个人数据的支配权利。受法经济学影响，美国政府在考虑信息时代数据自由流动、高效利用与个人隐私权的利益平衡的同时，针对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的特点，采取分散立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来实现对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保护，这种独特的保护方式值得研究和借鉴。

## 关键词

美国法，网络信息隐私权，行业自律

# Inter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merican Law

Tan Tan

School of Law,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Received: Mar. 5<sup>th</sup>, 2024; accepted: Apr. 20<sup>th</sup>, 2024; published: Apr. 30<sup>th</sup>, 2024

## Abstract

The American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started earli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the public has been widely concerned abou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rise of cyberspace and digital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the

risk of imprope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is increasing, so the privacy right in the context of American law has expanded to the network field, and the network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have been included in its scope of protection. The network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is developed from the traditional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ts object,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the network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has the dual characteristics of personality attribute and property attribute, so the network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also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 network personal data in content. Influenced by law and economics,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considers the free flow of dat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he efficient use of data and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 and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twork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adopts the mode of combining decentralized legislation with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to realize the protection of the network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This unique protection method is worth studying and learning.

## Keywords

American Law, Network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美国信息隐私保护的历史溯源

虽然美国直到 19 世纪才开始对隐私权采取正式的法律保护, 隐私价值认同理论渊源却可以追溯至产生于千年之前并影响至今的古希腊政治哲学教条——公私领域的二分法。不论古今对公私领域的界限划分有何种变迁, 家庭一直处于私人领域的核心位置, 家中的隐私也始终被人认同为一种积极的价值而要求法律加以承认与保护。这正是隐私理论的根基[1]。

在十九世纪末以前, 美国在法律体系中并不明确承认隐私权, 对隐私的法律保护也不直接涉及隐私, 如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言论自由; 第四修正案中的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的权利; 第五修正案中拒绝自我控诉的权利, 这些权利中都包含着保护个人隐私的内容[2]。随着媒体的出现, 特别是新闻报纸的发展, 社会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需求愈加旺盛。在美国判例中, 上诉法院判决意见第一次明确谈及隐私这一概念的是 1881 年密歇根高等法院受理的迪梅诉罗伯特案。经过前人对于隐私的论述和实践, 1890 年, 学者沃伦和布伦迪斯在《哈佛法律评论》发表了《隐私权》一文, 从自然法理论的角度分析隐私权并指出隐私权的核心在于自然法上的“个人不受侵犯”和“人的尊严和人的个性”。根据这一理论, 佐治亚州最高法院在派维斯奇诉新英格兰保险公司一案中第一个承认隐私权是州普通法的组成部分。隐私权作为一种法律权利受到美国法律体系的关注。1965 年, 最高法院审理的格鲁斯沃德诉康涅狄格州一案, 第一次确立了独立的一般宪法隐私权, 至此,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已经被明确确认。

二十世纪前期的美国法律关于隐私保护的主体还主要限制在传统物理空间中, 是民众一般认知的私人生活、空间和与传统人格权相关的姓名、形象等传统意义上的“个人隐私”[3]。当时的美国宪法以及普通法判例并未明确承认信息隐私的概念, 对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是隐含于私生活、私人空间等对象的内涵之中的。然而, 由于 20 世纪中后期通讯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特别是电脑空间的出现, 要求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隐私权范畴, 美国宪法开始关注防止政府权力侵犯个人权利。当数据处理十分便捷、廉价

的信息时代来临,政府将很容易在其数据库中全方位查找一个公民的信息,大大提升了公民个人信息遭到不正当地行政收集、储存、传播的风险。1972年,美国最高法院在沃伦诉罗伊一案中第一次承认宪法上的隐私权包括信息隐私,明确了信息隐私在隐私权中不可忽视的地位。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美国国会针对信息的取得、储存和发展以及计算机网络对于数据传输和用户信息搜集、运用出台了一系列提供隐私保护法案,反映出隐私权中信息隐私内容已扩展至通讯、网络领域。1986年的《电子通讯隐私法》修订自《综合犯罪控制和街道安全法》,应对计算机和数字技术的发展而更新了关于信息隐私保护的规定,加强了对网络信息隐私法律保护的重视[4]。

## 2. 美国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的特征及其内涵

### 2.1. 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与传统个人信息隐私的关系厘定

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理论是在传统个人信息权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权利的客体,即个人信息。由于权利客体上的一系列差异,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也较之传统个人信息隐私权有着不同的价值侧重[5]。

#### 1) 网络个人信息存在形式区别于传统个人信息

与传统意义上以书面、语音、现实形象、模拟信号等形式存在的个人信息不同,网络个人信息是依托数字技术,以电脑、网络为载体,以数字数据为其存在形式的。网络个人信息的存在有两个显著特征。第一个是信息的数字化。一部分以电子设备截取、处理的传统个人信息,诸如个人电话、优先监视图像等,不属于网络个人信息的原因在于其依托的是模拟技术。模拟技术是不间断地传输被复制的讯息的技术,事实上来说,并没有改变该信息在物理空间中所存在的形态。信息的数字化则是将电脑获取的信息抽取样本后转化为以二进制表示的字节,这些字节在储存、处理、传输时被打乱、与其他信息合并,调取之时再重新排列并还原为原来的信息。由于网络个人信息改变了原始信息的物理形态,因此美国1968年《全面控制犯罪活动与街道安全法》中的电子通讯概念并不适用于数字数据形式的网络通讯,这一新情况也促使了美国对于网络个人信息的立法。第二个是信息存在空间的虚拟性[6]。网络个人信息不存在于任何一个实际的物理空间之中,而是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中被储存、处理、传播。网络个人信息存在空间的虚拟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侵权表现形式的匿名性、虚拟性。

#### 2) 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更强调可识别性

美国法通说认为个人信息隐私是指只有个别熟人知悉的个人私事和事实状况。一般的个人信息,诸如在现实空间中一目了然的性别、被广泛知晓的个人姓名、职业以及政府收集并公开的信息等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属于传统个人信息隐私范畴。与前者不同,网络个人信息隐私强调信息所体现的个体特征能够“在虚拟网络空间识别出某个个体”。作为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客体的信息内容广泛,包括姓名、肖像、性别、出生年月、家庭、教育、收入状况……等,只要可以在网络上识别该用户的相关信息均可[7]。另外,由于网络交互数据积累到一定程度,很可能暴露用户的思想、喜好、生活状况,从而使得其可以通过信息匹配技术将被识别,例如浏览网页、搜索行为所产生的数据以及网络通讯中所利用的IP地址、网络识别代码(Cookies)、用户名等只存在于网络空间之中的个人信息数据,也被纳入网络个人隐私范畴之内。

#### 3) 网络个人信息隐私具有更为明显的经济价值

“在网络世界里,个人数据就是个人的商业秘密”。与主要强调人格权利完整的传统个人信息隐私相比,网络个人信息因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而体现出较为明显的财产性特质。这一点在网页浏览信息、交易信息等网络个人信息被商品化的现象中表现尤为突出[8]。一方面,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的发展,使得涉及个人隐私的网络数据收集、处理活动变得十分廉价,而这些包涵着消费者喜好、思想的个人信息在针对性开展促销活动、赢得商机等方面有着巨大商业价值。利益驱动下,出现专门从事网络个人信息的

收集、分析并销售的经营活 动。另一方面，从事网络服务、网络销售的经营者也开始致力于收集涉及用户的个人信息，以求实现更大盈利。

## 2.2. 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的内容

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以传统个人信息隐私权为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信息利用知情权

网络环境下，用户应当对具有可识别性的个人数据享有知情权。在数据被收集、处理的之时，利用数据一方有义务通知用户该数据因何事、被何者、以何者方式、在什么时间被利用。

### 2) 信息控制权

“个人信息控制权”概念的是美国学者艾伦·威斯汀首先提出个人信息控制权概念，认为个人信息控制权是“自己决定何时、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下传递有关个人信息给其他人的权利”。网络环境下，用户对个人数据有控制权，并且这种控制权利应当具有排他性。首先，网络用户有权自主决定个人数据被自身以何种方式、在何种情况下运用。其次，网络用户可以授权或者限制他人利用其个人数据，在个人数据被他人擅自利用、歪曲或者超出授权范围利用之时有权申请利用者删除、改正、协商撤回授权[9]。

### 3) 信息保密权

网络用户对涉及其个人信息隐私的数据享有保密权，有权要求取得用户同意的数据利用者对该数据采取合理的、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当数据利用者拒绝保密要求使，用户有权依照法律申请仲裁或者诉讼以维护自身权利。

### 4) 信息使用获利权

随着网络个人数据商品化的发展壮大，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的财产权利属性得以凸显。因此，当代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并不完全是精神性人格权，既包括精神价值，也包括了财产价值，是一种人格权与财产权相结合的权利[10]。首先，网络用户有权通过自己授权他人利用其个人数据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其次，在救济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时，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损害赔偿。

## 3. 美国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的法学基础及其保护模式

### 3.1. 影响美国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的法学理论

1984年美国诉托雷斯一案中，在面对被告对政府秘密监视图像证据的抗辩时，波茨纳法官代表联邦上诉法庭，通过成本-收益理论分析拒绝了宪法第四修正案中绝对禁止政府进行秘密监视的观点，这反映出美国关于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由绝对的反功利主义向深受法经济学影响的“利益权衡”主义倾向转变。在网络信息以及成为一种战略性资源、具有极大商业价值的“大数据时代”，网络数据、信息的合理流动、运用对于国家和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11]。美国法律体系在考虑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之时，运用以波茨纳为代表的法经济学理论，将协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和网络数据高效利用、流通之间的关系作为法律保护模式探寻的关键。

“每个人都拥有各种形形色色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他人甚至整个社会来说具有意义或者价值，可以为他人提供方便和资讯，这时他人会愿意付出对价来购买这些信息”[12]，在《论隐私权》中，波茨纳承认个人信息有经济价值，并且这种经济价值不在于信息本身，而在于作为一种投入以产生收入或者福利。由于个人信息的工具价值属性，将其赋予产权并允许信息主体自由交易，将会使得信息得到最有效地利用。同时，法经济学还从成本与收益角度考虑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相对于传统上与人格密切相关的个人信息隐私，网络个人信息隐私的人格属性较弱而财产属性增强，“消费者数据的交换可以减少商人的调查成本：促进买家和卖家的供求平衡，从而增强市场的效率。[13]”在保护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时，

适度的网络数据获取成本有利于价值较高的信息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促进信息合理流动的作用，但是，如果将数据信息流动成本提高到超过数据本身可产出的收入时，信息流动将会滞塞，在依赖数据的当下将严重损害社会效率。受法经济学理论影响，美国探索出了较为独特的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模式。

### 3.2. 美国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模式

美国从协调信息高效利用和个人信息隐私利益二者关系出发，采用分散的国家立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来实现对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保护。国家分散立法是防止政府、其他主体对网络个人信息隐私的滥用，行业自律是从信息利用效率考虑，降低信息流通成本降到最低。

在国家制定法方面，除 1974 年《隐私法案》较为综合地规定了政府在收集、传播私人信息时为保护隐私的限制之外，对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最为重要的一部特别条例是 1986 年的《电子通讯隐私法》。《电子通讯隐私法》中修正了 1968 年《全面控制犯罪活动与街道安全法》，将截取电子通讯的行为定义为犯罪，并为因擅自截取、访问电脑系统中的私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私人信息主体提供了民事救济。另外，国会的一些特别法案也涉及到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例如 1988 年《电脑匹配和隐私保护法》对 1974 年《隐私法案》进行修正，目的在于规范利用个人识别的方法匹配关于一个人信息的行为；2000 年《儿童上网隐私保护法》规定限制商业网站在家长不知情和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从儿童处收集私人信息等。

除了上述分散的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立法之外，由于立法的滞后性以及信息流通自由的目的，美国政府还倾向于以行业自律政策的方式保护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sup>[14]</sup>。目前，美国的行业自律形式主要有三。一是由从事网上业务的行业联盟发布的关于网上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建议性行业指引。其中最为著名的是由超过 80 家国际公司和协会组成的，以推动网络互信和个人隐私保护为目的的“在线隐私联盟”。1998 年，该联盟发布了以联邦商业委员会的建议为原则的在线隐私指引。二是网络隐私认证。网络隐私认证的适用不仅仅局限于某一行业内部，而可以跨行业适用。网络隐私认证组织将评估网站的隐私保护水平，并授权那些达到其隐私保护标准的网站张贴网络隐私认证标志，以方便网络用户及时了解登入网站的隐私保障程度。美国著名的网络隐私认证组织有 TRUSTe、BBBOn-Line、Web Trust 等。三是提供技术保护。涉及网络数据处理、传播和网络经营的行业为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例如较为常见的，由互联网协会推出的个人隐私选择平台(P3P)。P3P 技术能让网站指明对个人数据使用和公布的状态，赋予用户选择个人数据是否被公布、哪些数据将会被公布，并能让软件代理商代表双方达成有关数据交换的协议。这种技术较好地保证了数据主体对于个人信息利用的知情权和控制权。

## 4. 结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迭代，个人网络信息隐私权的保护存在一定的立法滞后性。本文通过浅析美国在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所采取的分散的国家立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以期对我国的网络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 参考文献

- [1] Vincent R. Johnson. 美国侵权法[M]. 赵秀文, 等, 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2] 夏建群.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对策探讨[J]. 广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16(9): 41-46.
- [3] 肖玉英. 试论隐私权与知情权[J]. 法学杂志, 2001, 22(4): 40-42.
- [4] 华劫. 网络时代的隐私权——兼论美国和欧盟网络隐私权保护规则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河北法学, 2008, 26(6): 6.

- [5]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 2013, 35(4): 11.
- [6] 陶盈. 个人信息控制权的比较法研究[J]. 理论界, 2013(6): 81-84.
- [7] 李延舜. 个人信息权保护的法经济学分析及其限制[J]. 法学论坛, 2015, 30(3): 43-53.
- [8] 王叶刚. 论网络隐私政策的效力——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中心[J]. 比较法研究, 2020(1): 120-134.
- [9] 王全弟, 赵丽梅. 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1): 7.
- [10] 齐爱民, 李仪. 论利益平衡视野下的个人信息权制度——在人格利益与信息自由之间[J]. 法学评论, 2011, 29(3): 37-44.
- [11] 汤卫娜. 大数据时代网络隐私权的民法保护路径[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 2021(4): 1.
- [12] 理查德·A·波斯纳. 论隐私权[M]. 常鹏翔, 译. 香港: 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2001.
- [13] 张民安. 隐私权的比较研究: 法国, 德国, 美国及其他国家的隐私权[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 [14] 谢光莲. 网络隐私权行政法保护探究[J]. 法学, 2023, 11(6): 5.